

壹、台電公司燃油採購情形

105.01.20 更新

一、背景說明

台電公司燃油機組為中、尖載發電，肩負系統供電穩定、調整頻率、基載與燃氣機組之備援，隨負載需求變化，用油量不穩定。由於燃油供應商須取得政府核發之石油或石油產品生產業務經營許可執照，其燃油安全存量不得低於 5 萬公秉，須建構完整燃油輸卸設施等要求，且其供油時程須配合電廠用量變化，以因應緊急突發事故，故台電公司燃油採購係依政府採購法規定採選擇性招標方式辦理，按各電廠卸收條件，公開徵求具備供油能力且已取得政府許可執照之廠商登記，辦理資格審查，建立合格廠商名單，後續再邀請合格廠商參與競標。

二、燃油發電概況

(一) 燃料油

104 年燃料油機組裝置容量達 275 萬瓩，占台電公司總裝置容量 8.8%，但因燃料油發電成本較高，屬於中、尖載發電機組，故其燃料油機組發電量僅占台電總發電量 5.8%。

台電公司本島現有燃料油電廠之位置、裝置容量及 104 年用油量詳如下圖所示：

台電的燃料油電廠

協和發電廠
(2,000MW)
(用油量214.5萬公秉)



大林發電廠
(750MW)
(用油量20.1萬公秉)



(二) 柴油

104 年氣渦輪機組及柴油機組裝置容量 57.5 萬瓩，占台電公司總裝置容量 1.8%，其發電量僅占台電總發電量 0.2%。

三、燃油採購情形

台電公司發電用燃料油與柴油之採購，係先檢視各電廠用油規範、輸油條件及數量需求，整合各電廠用油規範相同及輸油條件相當者合併採購，以爭取較優惠價格，並邀請合格廠商參與競標，並簽訂需求型合約，得標廠商依用油需求變化配合供應。目前供應台電各發電廠燃料油與柴油之合格廠商有台灣中油及台塑石化兩家公司。本島電廠係採到廠交貨，離島電廠則須自行僱船至廠商油庫提貨。

四、燃油採購合約及計價模式

(一) 燃料油：目前係由台灣中油公司供應，合約期限 3 年，供應數量分自煉量及代進口量，自煉量部分係以當月燃料油平均牌價加品質價差及折讓計價，代進口量部分則採實際進口價格另加計服務費。

(二) 柴油：由台灣中油公司及台塑石化公司分別供應，合約期限 2 年，其價格依國內 2 家煉製業者柴油月平均牌價扣減折讓計價。